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2024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 2025 年度核數師
- (5) 2025-2027 三年發展規劃報告
- (6) 2025-2027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7) 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8) 重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2024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11) 2024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12) 2024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13) 2024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4) 2024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及
- (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 219 號 2 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4 至 67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年度股東大會	7
4. 推薦建議	7
5.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9
附錄二 —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三 — 2025-2027 三年發展規劃報告	20
附錄四 — 2025-2027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22
附錄五 — 董事候選人簡歷	26
附錄六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31
附錄七 —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	32
附錄八 — 2024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4
附錄九 — 2024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47
附錄十 — 2024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53
附錄十一 — 2024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56
附錄十二 — 2024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6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或「眾安」 或「眾安在綫」 或「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保監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4至67頁所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海先生(董事長)

歐亞平先生

史良洵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蔡朝暉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北京東路108號

MFB1、MF102、MF201-1401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敬啟者：

- (1) 2024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 2025 年度核數師
- (5) 2025-2027 三年發展規劃報告
- (6) 2025-2027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7) 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8) 重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2024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11) 2024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12) 2024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13) 2024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4) 2024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及
- (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2024 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24 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 續聘 2025 年度核數師；(v) 2025-2027 三年發展規劃報告；(vi) 2025-2027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vii) 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viii) 重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iii)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iv)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及(v)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報告(見附錄三)、2025-2027三年資本規劃報告(見附錄四)、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五)、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六)、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七)、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八)、2024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見附錄九)、2024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見附錄十)、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見附錄十一)及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見附錄十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佈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佈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以董事會、監事會缺額為限。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

董事、監事候選人需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向股東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一、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保監發[2013]18號)，為進一步明確本公司未來三年的發展方向、本公司戰略和經營措施，本公司結合市場環境和自身發展情況，借鑒國際及同業先進經驗，制定了《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發展規劃(2025-2027)》。

有關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的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審議及批准2025-2027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中相關規定，為提高資本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規劃的需求，特編製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2025-2027三年資本規劃的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四的本公司2025-2027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8日起履職，並將於2025年11月27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第五屆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從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任期三年。

本公司現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均勤勉盡職，符合公司選任董事標準，除獨立董事歐偉先

生因任期屆滿六年不能連任外，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提名其餘全部董事連任。歐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股東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對歐偉先生在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經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1. 提名姜興先生、李高峰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提名尹海先生、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提名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蔡朝暉先生、鍾鴻鈞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蔡朝暉先生、鍾鴻鈞先生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蔡朝暉先生、鍾鴻鈞先生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就選舉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蔡朝暉先生、鍾鴻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蔡朝暉先生、鍾鴻鈞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鍾鴻鈞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八、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於2022年11月28日起履職，並將於2025年11月27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啟動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

本公司現任監事在任職期間均勤勉盡職，符合公司選任監事標準，監事會擬提名全部非職工代表監事連選連任，即：提名溫玉萍為監事，提名郭立民為外部監事。

監事會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五屆監事會。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2025年11月28日起履職，並將於2028年11月27日屆滿，任期三年。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六。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向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有關事宜。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七。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聽取 2024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

本公司 2024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聽取 2024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未有為「不稱職」的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二、聽取 2024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本公司 2024 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聽取 2024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4 年度，本公司持續認真貫徹監管規定和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完成《2024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一，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四、聽取 2024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1 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以及《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本公司擬定了《公司 2024 年償付能力狀況回顧和分析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二，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2024 年，公司監事會嚴格依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忠誠勤勉、恪盡職守。切實履行監督之責，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運營，有力維護公司治理成效，保障股東、公司、員工、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有序運作，共計召開9次會議，全體具備參會資格的監事均全程參與，或親臨現場，或採用書面傳簽形式，未出現授權委託他人參會的狀況。會議聚焦公司發展的關鍵脈絡，對關乎發展戰略佈局、財務收支動態、風險防控要點、內部審計成效等一系列議案展開深入審議，同時審閱了涵蓋管理層全年履職情況、關聯交易詳情等內容的重要報告。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具體情形如下：

序號	姓名	監事類別	委任日期	應出席	實際出席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1	溫玉萍	股東監事	2013年11月29日	9	9	100%
2	王瑤	職工監事	2023年9月13日	9	9	100%
3	郭立民	外部監事	2022年1月28日	9	9	100%

二、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及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 年，公司共組織召開3次股東大會以及3次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會成員積極履職，不僅出席了股東大會，全程見證關鍵決策的誕生，還列席了全部的董事會現場會議，深度聚焦會議流程的每一個環節。監事們嚴謹細緻地核查股東大會與董事會召開過程是否嚴格遵循法規制度，對投票表決的程序合規性進行嚴格把關，密切留意董事們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發表見解的合理性以及表決行為的合規性，全方位保障公司決策流程的公正透明。縱觀整個報告期，監事會基於嚴謹的監督流程與詳實的核查工作，對各項監督要點均未提出異議，為公司穩定發展築牢監督防線。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公司監事在2024年認真學習、深入領會行業監管政策，時刻緊盯公司經營情況與合規風控狀態，積極主動地履行自身工作職責，重點關注公司依法合規開展業務的情況，嚴謹細緻地對公司重大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核。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嚴格依法經營，管理規範有序，所公佈的經營業績真實客觀，有充分的數據支撐。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規定，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負責業務經營以及實施管理的過程中，始終保持忠實、勤勉的態度，盡職盡責，監事會通過嚴格監督，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的行為，也沒有察覺到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2024年，公司財務工作扎實推進。年度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審計準則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嚴格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規定編製，真實、準確地呈現出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與合併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公司直面外部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動態變化，積極主動作為，按時、按規做好財務信息披露工作，便於股東及相關利益方及時了解公司財務實情。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財務工作成效顯著，財務運行態勢良好，切實保障了公司穩健發展。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發行工作，共計發行2.29億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募集資金總額約136.83億港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募集資金使用不當的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報告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重點關注。在報告期內，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構建了一套嚴密周全的管理體系。公司依據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結合自身實際明確關聯方界定標準，嚴格按照各項制度進行關聯交易管理，涵蓋各環節，層層把關。

監事會認為：公司所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基於正常生產經營需求而開展，其決策流程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交易價格方面，保持公允合理，充分體現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原則，經全面審視，並未發現存在損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任何情形。

(五)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將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置於重要地位，給予高度關注。公司已經搭建起一套相對完整、合理且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持續取得進步。2024 年度，監事會圍繞《關於公司 2023 年度管理建議書的議案》等一系列議案展開了審議與審閱工作。

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部分內容如實、準確且完整地呈現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現實狀況，公司針對納入評價範疇的各項業務與事項均成功構建起內部控制機制，並且這些機制在實際操作中得以有效施行，切實達成了公司內部控制的預期目標。

(六) 內審工作情況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聚焦於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監事會嚴謹審議並批准了一系列重要議案，例如，《關於公司 2023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暨 2024 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預算的議案》，該議案對過往審計工作進行總結並規劃後續任務與預算；《關於〈2023 年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報告〉的議案》，用於衡量內部審計工作的質量水準。此外，監事會還對諸多關鍵領域的內外部審計報告予以審議，這些領域涉及關聯交易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評估、反欺詐管理體系評估、反洗錢管理以及高管人員任中離任環節等。

監事會認為：公司常規審計以及特殊事項專項審計等各項任務，均嚴格依循既定流程與時間規劃穩步推進，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圓滿完成，有力支撐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七) 董事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 2023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的議案》，對全體董事、監事履職進行了專門評價，出具了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一致認為，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始終秉持勤勉敬業的態度，全身心投入工作，對自身肩負的職責忠誠守信，勤勉盡責，經綜合各項評定指標，最終確定全體董事及監事的履職評價等級均為「稱職」。

(八)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通過嚴謹審議一系列關鍵議案與報告來深入了解公司風險管理狀況。監事會通過《公司 2024 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公司 2024 年度風險管理總體規劃》《公司 2023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等議案及報告，了解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並通過審議《公司 2023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 2023 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檢查與評估》，履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監督責任，監督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構建起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控流程和制度，確保各部門在開展工作時，有既定的風險管理制度可依，將風險防控意識融入日常操作中。

(九) 三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部分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全程列席。同時，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針對股東大會所做出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並且，監事會還著重關注了董事會及監事會過往所做出的各項決議、提出的各類意見在公司經營管理層面的落實情況，經全面了解後認為，經營管理層在實際工作中能夠以嚴謹的態度認真執行並落實相關決議，

並且在日常運營決策過程中較好地重視監事會與董事會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將其融入工作實踐，推動公司有序發展。

四、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2024年，公司全體監事積極參加了公司集中採購的培訓課程，學習了宏觀政策及監管政策、董監高職責及法律定位、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業知識，均完成超過100學時的外部專業學習。2024年11月，公司還專門邀請了律師及ESG專家，就新公司法與董監事履職及ESG新規及創新實踐專題等開展了現場培訓，全體監事均參加了培訓。

此外，公司監事始終保持著高度的職業自覺，積極主動地關注行業發展前沿動態，無論是國際市場上嶄露頭角的新技術，還是國內政策環境的細微變化，監事都會深入探究這些因素給公司業務帶來的潛在影響。日常工作中，監事們認真研讀公司定期推送的各類監管新規，化為指引工作的準則。

通過以上方式，監事持續錘煉自身對行業和市場的敏銳感知能力，不斷提升專業素養，確保在履職過程中能夠精準施策，為公司發展保駕護航。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發展規劃(2025-2027)概略

為進一步明確公司未來三年發展方向，戰略佈局和經營舉措，公司結合市場環境和自身發展情況，借鑒國際及同業先進經驗，特編製《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發展規劃(2025-2027)》主要內容包括：

一、市場形勢分析

目前，國際經濟形勢總體呈現「區域分化、變亂交織」的特點，新興經濟體和科技創新領域的表現或將為全球經濟帶來一定希望。中國整體經濟將延續「以我為主、韌性求進」的態勢，延續「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的基調。

與此同時，中國保險行業將在以下幾個方面取得突破：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進一步提升；行業經營主體不斷豐富，競爭愈加激烈；科技運用成為保險業發展的基礎設施和最強助力。

未來，互聯網保險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打造更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不斷優化用戶體驗；與此同時，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將成為互聯網財險新動能，平台經濟發展也將進入健康有序的新階段，金融科技亦變得更加簡單。

二、公司戰略

眾安將始終堅持貫徹「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的發展理念，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互聯網創新型保險機構。未來三年，公司將以「三個差異化堅持」和「四大領域高質量發展」為支撐，構建自身核心競爭力。

三個差異化堅持：

堅持產品差異化：從「風險補償」向「風險預防+服務增值」轉變。

堅持模式差異化：從「流量採購」向「自主生態+數據驅動」轉變。

堅持技術差異化：從「單點工具」向「全流程智能+跨界賦能」轉變。

四個繼續：

繼續專注保險主業拓展，推動高質量發展：構建用戶差異化分層經營體系，聚焦核心業務領域高質量發展。

繼續精進保險科技實力，深化行業賦能。

繼續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提升金融普惠服務能效。

繼續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堅守合規服務底線。

三、經營舉措

未來三年，眾安將沿著既定的戰略方向，依託科技賦能保險，堅持創新賦值客戶，聚焦業務精耕細作，拓展生態發展佈局，嚴守風險防範邊界，助推行業轉型升級。

一是優化服務流程與質量管理，建立健全全流程服務體系，加強服務過程管理和質量控制。

二是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創新，加強能力建設，深化技術儲備，不斷探索空白業務領域，將科技創新內嵌於產品開發、經營管理和客戶服務之中。

三是夯實生態建設閉環，圍繞健康、消費金融、汽車、生活消費、航旅等生態場景，與其他行業的跨界合作，拓展服務鏈條和內涵。

四是完善風險防控與合規管理，實現從風險控制向風險管理的根本轉變，全面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五是提升渠道規範化運行管理，深化渠道整合與合作，積極整合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共享。

六是蓄力人才培養與團隊建設，構築常態化互聯網保險複合型人才吸納、培養工作機制，構建完備充盈的人才管控資源庫和梯隊建設。

七是強化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落實消費者保護主體責任，構築全方位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

為提高資本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規劃的需求，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中相關規定，特編製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一）宏觀經濟形勢

2024年，世界經濟緩慢復甦，美聯儲重啟降息週期，金融市場分化嚴重，地緣政治衝突延續。我國受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複雜嚴峻形勢的影響，國民經濟下行壓力較大，走勢一度出現波動，但隨著政策措施的陸續出台實施，落地見效，主要經濟指標運行總體基本穩定。2025年，我國經濟增速預期仍處於平穩較快的合理增長區間，傳遞出「迎難而上、奮發有為」的鮮明信號。宏觀政策方面將延續「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的基調。

（二）保險行業預測

近年，監管部門對財產保險行業的監管力度不斷加強，推動行業向規範化、專業化方向發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財產保險行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如推動綠色保險、普惠保險高質量發展等，為財產保險行業的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來，保險將在風險保障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商業保險將積極參與並促進養老、醫療、健康等行業的發展。

（三）公司的規劃目標

作為一家專注於互聯網保險的創新型公司，未來三年，眾安將在新的時代機遇下，堅持「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發展理念，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專注於互聯網的創新型保險集團。

1、促進渠道多元化發展、優化客戶體驗

公司通過線上平台、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觸達消費者，突破了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購買體驗更加便捷，購買流程及用戶權益更加透明，從線上觸達到保險服務的無縫對接，為客戶提供了更加高效及便捷的服務。

2、金融科技賦能保險產品

近年來，公司專注於利用科技技術，應用於產品設計、營銷及理賠效率，通過大數據精準客戶畫像，開發、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保險產品。同時，公司也會推動AI技術貫穿投保及理賠環節，控制風險、提升效能、增加用戶體驗。

3、創新型保險需求增長

隨著公司不斷的發展壯大，技術與產品都不斷更新迭代，市場需求也進一步擴大，創新型保險需求增長勢頭迅猛。近年來，依託細分場景和新興領域需求誕生了許多新需求。公司也陸續推出創新型產品，例如寵物險、運動意外、旅行場景相關保險等。

4、建立大消保格局

優化各類客訴處理機制，通過智能化客服系統提升處理效率，並通過投訴根因治理反向加強產品服務源頭的精準度與合規度，以此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資本規劃的目標

通過資本規劃，公司應能確保在每個季度末的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本年度公司風險偏好下償付能力充足率容忍度或監管最低標準。公司當期設定要求，在基礎情景下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80%的管理目標，確保有充足的資本用於支持保險業務的發展。

三、2024年資本規劃回溯

2024年，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334.2億元，實現保費增長13.3%。公司通過合理優化業務結構，豐富業務渠道，提高業務品質，實現承保盈利。

投資方面，全年堅持了年初的資產配置思路，通過配置固定收益類和另類資產獲取票息收益，作為基本收益保障和安全墊，通過配置權益投資和債券交易性投資獲取超額貢獻。

2024年末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21.13%，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27.45%，符合公司風險偏好要求，並滿足現行償二代準則下監管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四、2025-2027年資本需求計劃

(一) 主要假設

1、收入假設

2025-2027年，公司堅持追求有質量的增長，以規模穩增、結構優化為目標，保費規模根據公司發展規劃並結合行業環境穩健增長進行假設。

2、精算及費用假設

精算假設根據公司各險類近期實際情況，結合行業環境、監管政策與公司經營經驗制定，費用假設結合2025年預算與公司經營目標進行預測。

3、資產配置假設

根據公司的監管要求，結合戰略規劃、宏觀經濟、風險偏好等因素，未來三年各類資產配置與公司戰略資產配置一致。

4、償付能力假設

基本情景、壓力情景一及壓力情景二相關參數和假設，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0號：壓力測試》保持一致。

(二) 償付能力情況

隨著公司資本運用效率的逐步提升，以及償付能力二期計量規則的實施，預計未來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將在更窄區間內運行。

五、資本規劃的機制

公司資本管理的機制由兩部分構成，分別是資本管理的預警機制和資本管理的補充機制。

（一）資本管理預警機制

公司結合資本管理規定及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建立償付能力風險事件的日常預警監測機制，以盡早預測和預防可能發生的償付能力惡化事件，及時採取應急處理措施，包括定期監測及日常監測。

（二）資本管理補充機制

根據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基本情景下，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監管最低要求和公司目前的風險容忍度要求。在不發生其他重大資本消耗事件的前提下，為確保公司償付能力保持充足，在合理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的同時，仍建議公司考慮安排可能的外源性資本補充準備，以使得公司在未來三年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能滿足監管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風險偏好。

執行董事

姜興，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9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與湖南大學合併組成現湖南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間負責浙江融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螞蟻集團全資擁有）保險部。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曾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總監。

李高峰，47歲，於2022年11月28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李先生於天津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具有深厚的金融行業背景及20餘年的管理經驗，對中國資本市場有較為深入的理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先後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的公司）成都營業部負責人、於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59）上市的公司）營銷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及於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尹海，52歲，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尹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尹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總行資金部交易員、總行資金部策略分析師、倫敦分行資本市場部外匯交易主管、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監、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華泰偉業上海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宜信博誠保險銷售服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亞平，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位。歐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擁有逾30年投資及企

業管理經驗。彼曾於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同時擔任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ZA Life主席。歐先生為歐晉羿先生的父親，而歐晉羿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於81,000,000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歐晉羿，3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同時擔任跨域在線有限公司董事、眾安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眾安數字資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Peak3 (Hong Kong) Limited (原名為ZA Tech Global Limited)董事、眾安銀行有限公司董事、Peak3 (Cayman) Limited (原名為ZA Tech Global (Cayman) Limited)董事、Granada Protect Pte. Ltd.董事、Nova Technology Ltd.董事、暖哇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間曾於Thrive Capital任投資團隊成員，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企劃發展部經理。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之子。

史良洵，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於上海機械學院系統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彼現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1990年10月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助理、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部副總經理、非水險部副總經理、財產險部副總經理、財產險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張爽，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的行政總裁。張先生現為梧桐國際發展有

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慧恩，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及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分別在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鄭女士擁有香港、紐約及英國的律師執業資格，有逾20年的律師工作經驗。鄭女士現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委員。

陳詠芝，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擁有英國牛津大學EMBA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證監會發牌機構持牌人，擁有香港會計師執照，擁有超過25年金融從業經驗。陳女士亦擔任盈達資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盈達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國際金融經貿協會會長。陳女士曾任駿利資產管理集團的亞太區主管暨首席運營官、駿利亨德森投資大中華區主管、聯博亞洲首席財務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88)上市的公司)助理經理、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蔡朝暉，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擁有美國肯薩斯威奇塔州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依利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先生現任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0))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22年，蔡先生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9))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2年至2023年，他曾為斯坦福大學Walter H. Shorenstein亞太研究中心全球合作訪問學者等，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投資及保險經驗。

鍾鴻鈞先生，54歲，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任獨立董事。鍾先生擁有江西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數量經濟系碩士學位及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鍾先生現任錢塘企業與創新研究所(籌)執行所長，兼任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28)上市的公司)外部監事、鴻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2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萬向信託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浙江圖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鍾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所研究助理、牛津大學ESRC博士後研究員、上海財經大學教師等職務。

上述的每位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鍾鴻鈞先生的任期應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外，其餘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從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任期三年。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當前市場情況及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等因素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檢討，服務合約將訂明支付上述的董事袍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除歐亞平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候選人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監事

溫玉萍，44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溫女士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溫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溫女士為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事務部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溫女士曾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上市的公司)財務部會計、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郭立民，61歲，本公司外部監事。郭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擁有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EMBA學位及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郭先生曾任深圳市發展計劃局副局長、深圳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經濟貿易信息化委員會主任等職務。此外，郭先生曾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668)上市的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董事職務。

上述每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從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任期三年。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之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服務合約將訂明支付上述的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一、方案具體內容

(一) 在依照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一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有關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即283,962,580股H股及10,000,000股內資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股本未變)。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 募集資金用途；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授予及／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及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獨立董事歐偉

本人是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歐偉。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歐偉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1136號)，本人獲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並自2019年12月16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現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4年度，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職務，亦不存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可能影響獨立性的關係，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對獨立性的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4年度，本人遵循公司治理要求，親自出席公司組織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應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實現了全年無缺席、零委託的出席記錄。此外，本人參加了獨立董事、監事調研會議，與專業部門圍繞公司創新業務等內容，共同探討其在市場競爭格局下的拓展路徑、面臨的合規挑戰及應對策略。同時，本人還參與了獨立董事溝通會，了解公司的風險管理情況，並與同仁交流履職經驗，共同提升獨立董事整體履職效能。

(二) 參與表決和意見發表情況

2024 年度，本人堅持誠信、勤勉、謹慎、獨立的職業操守，積極投入公司治理工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參與審議、審閱各類議案和報告時，秉持嚴謹負責的態度，盡力了解議案所涉及的業務範疇、財務影響及合規要求等基本信息，結合公司當前的發展態勢、長期戰略規劃及市場競爭格局等宏觀因素綜合考量，從多角度進行研判和剖析。經過審慎思考，對所有表決事項均投贊成票，未出現棄權或反對的情形。

在關聯交易審議過程中，本人從商業邏輯合理性、定價機制公允性等角度考量，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在董事提名過程中，本人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重點考察候選人的專業能力、行業經驗和職業操守，並據此發表獨立意見。

(三) 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本年度，本人從多渠道了解公司運營狀況：一方面，積極參與公司組織的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等，了解公司戰略佈局調整、風險管理等基本情況。另一方面，每月定期研讀《董事月訊》，梳理其中的公司月度財務簡報、業務進展動態及監管政策風向等信息，並借助現代通訊手段，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團隊保持互動，了解公司戰略落地進程中的問題。同時，與外部審計師維持常態化溝通，全年累計開展兩次專項溝通會議，從第三方專業視角獲取獨立、客觀的審計意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四) 履職支持情況

2024 年度，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工作的順利推進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過程中，公司團隊均能確保所需資料、數據及信息及時送達。對於本人關注的問題，公司團隊能及時反饋、詳實回應。本人認為公司為獨立董事客觀、獨立地履行職責創造了良好條件，整體履職溝通過程比較順暢。

(五) 年度工作自評

2024 年，本人始終以法律法規為準繩，以《公司章程》為指引，誠信、勤勉地履行肩負的職責與義務。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的立場。在涉及股東切身利益的關鍵議題上，將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及消費者、廣大員工的合法權益作為決策的出發點與落腳點。

這一年，為緊跟保險行業迭代發展步伐，掌握最新法規政策，本人積極參加各類專業培訓課程，學習內容涵蓋黨的二十大精神、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財務核算、投資實務、債二代、關聯交易、合規、ESG 等，累計培訓時長超過 100 學時。通過系統學習，提升了專業素養，也為日後履職盡責奠定了堅實基礎。

(六)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會運作高效，有效地推動公司戰略落地實施。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團隊表現出很強的執行力，各項經營活動嚴格遵循合規、高效、務實、透明的原則，實現了穩健發展。

本人認為，2024 年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深入貫徹落實國家政策精神與決策部署，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要求，規範、高效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充分發揮引領作用，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展望 2025 年，本人將繼續秉持獨立、忠實、勤勉的原則，一是深化與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溝通交流；二是積極借鑒先進經驗，提升履職水平；三是重點關注公司治理優化和中小股東權益保護。我將始終心懷敬畏、勤勉盡責，以專業能力和責任擔當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獨立董事鄭慧恩

本人是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鄭慧恩。2024年度，本人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力求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鄭慧恩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61號)，本人獲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並自2022年1月28日起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本人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4年度，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職務，亦不存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可能影響獨立性的關係，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對獨立性的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4年度，本人嚴格落實獨立董事職責要求，親自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未出現委託他人出席情況。此外，本人參加了獨立董事、監事調研會議，圍繞公司創新業務、法律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與專業部門互動，對創新

業務的拓展機遇與挑戰、法律合規的關鍵點、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落實舉措等進行了探討，以助力相關業務優化升級；參加了獨立董事溝通會議，聚焦公司風險管理現狀與獨立董事履職情況，會同各方查缺補漏、交流經驗，為公司合規建設與規範運作保駕護航。

（二）參與表決和意見發表情況

2024 年度，本人始終堅守誠信、勤勉、謹慎、獨立的職業準則，積極投入公司治理事務，切實擔當起獨立董事重任。在參與審議、審閱議案及報告時，面對待決事項，本人以嚴謹負責的態度，分析議案背後的業務邏輯、財務影響、合規要點等關鍵要素，結合公司的發展階段、戰略規劃以及市場競爭態勢進行綜合考量。在經過審慎權衡之後，本人對所有表決事項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棄權或反對的情形。

在關聯交易審核環節，本人從交易的必要性、定價公允性、對公司長遠利益的潛在影響等多個維度進行考察，並發表獨立意見。在董事提名過程中，本人嚴格遵循公正、客觀、擇優原則，綜合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行業經驗等資質條件，並發表獨立意見。

（三）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為有效履職，本人多方了解公司情況。一方面，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掌握公司戰略佈局、業務拓展、風險管控等基本信息。同時，每月定期研讀公司編製的《董事月訊》，對其中刊載的公司財務月報、業務進展追蹤、監管政策解讀等關鍵信息進行系統梳理，以跟進公司的發展軌跡。另一方面，本人積極拓寬信息獲取渠道，與外部專業人士及機構保持溝通。通過與公司聘請的會計師團隊交流，了解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情況、審計要點以及潛在風險點；通過與公司管理層保持互動，了解公司的經營現狀、面臨的挑戰以及未來的發展規劃。此外，還關注香港聯交所公開披露的公司公告以及專業分析師報告，從第三方視角獲取市場評價與行業洞察。

(四) 履職支持情況

回顧 2024 年獨立董事履職經歷，公司為本人履職提供了有效保障。參與歷次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時，會議所需全部材料，都能提前送達。本人對議案提出疑問後，公司相關團隊能迅速響應，給出及時反饋。這種高效信息交互機制，確保了本人履職順暢，在此衷心感謝公司各部門的協作。

(五) 年度工作自評

2024 年，本人始終以法律法規為準繩，以《公司章程》為指引，誠信、勤勉地踐行肩負的職責與義務。始終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每一項重大決策討論。尤其在涉及股東切身利益的關鍵議題上，將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作為決策的出發點與落腳點。

為緊跟保險行業迭代發展步伐，本人參加了專業培訓課程學習，內容涵蓋黨的二十大精神、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財務核算、投資實務、債二代、關聯交易、合規、ESG 等，累計培訓時長超過 100 學時。通過系統學習，專業素養有所提升，為進一步保障公司的規範運營提供支持。

(六)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4 年，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要求，重大經營決策均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獨立董事在決策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的立場，依法依規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運作高效，管理層執行有力，各項經營活動嚴格遵循合規、高效、務實、透明的原則。一方面，公司在既定的發展戰略框架下，推進業務拓展，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積極探索創新發展路徑，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穩健發展。

展望 2025 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監管要求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一是，參與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強化監督職能，堅守合規底線。二是，關注股東、消費者、員工等利益相關方權益保護，促進有效溝通。三是，持續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發展提供專業建議。

獨立董事陳詠芝

本人是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陳詠芝。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要求，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始終心懷敬畏，深知每一份決策背後承載的責任，參與各項公司治理工作時，堅守誠信、勤勉、謹慎、獨立的原則。以下為本人本年度履職詳情：

一、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詠芝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744號)，本人獲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並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職務，亦不存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可能影響獨立性的關係，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對獨立性的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4 年度，本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工作。這一年裡，無論是關乎公司戰略走向的股東大會，還是聚焦關鍵事務審議的董事會，以及針對各項議題研討的專門委員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未有缺席，也不存在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情況。

此外，本人還參加了獨立董事、監事調研會議。在會議期間，公司專業部門就創新業務發展、合規管理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內容進行了專題匯報，與會各方圍繞上述議題展開深入交流與探討，並就業務優化方向交換建設性意見。另外，本人還參加了獨立董事溝通會議，會同與會各方就公司當前風險管理的實際狀況、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的成效與挑戰等方面進行了探討，助力公司合規發展。

（二）參與表決和意見發表情況

2024 年度，本人認真參與公司董事會各項決策流程。對每一項議案及報告，本人都嘗試了解其背景、目的、潛在影響以及與公司戰略契合度等諸多因素，審慎斟酌後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出同意票，未曾出現棄權或反對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審議過程中，本人從交易的必要性、定價公允性、對公司利益的影響等多方面分析，並發表獨立意見。在董事提名階段，本人秉持客觀立場，綜合考量候選人的行業威望、戰略眼光等關鍵要素，獨立發表意見，助力董事會結構優化。

作為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運用財務專業知識，重點關注公司定期報告及相關事項的審核工作。在審閱定期報告時，採用數據比對、趨勢分析以及同業對標等方法，考察財務數據真實性、準確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客觀性。

（三）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為更好履職，本人多方了解公司情況：一方面，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及研討會議，深入了解公司戰略規劃、業務佈局、風險管控等基本信息。同時，每月必讀《董事月訊》，從中了解公司財務動態、市場拓展成果、監管政策變化等資訊。另一方面，借助電話、微信、郵件等便捷通訊工具，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管理層保持互動。此外，本人還與外部審計師建立起定期溝通機制，從第三方視角獲取獨立客觀信息。通過對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力求提出有價值的參考建議，為公司經營發展添磚加瓦。

(四) 履職支持情況

回顧 2024 年履職歷程，本人認為，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有力支持。無論是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還是日常履職所需資料，公司均能及時提供。在本人對關注事項提出疑問時，公司團隊能迅速響應，給予解答，助力本人深入了解情況，做出判斷。得益於公司的高效協作，履職過程較為順暢，各項工作得以有序推進。

(五) 年度工作自評

2024 年度，本人嚴格遵循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秉持獨立客觀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審議涉及股東、消費者權益的相關議案時，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致力於推動公司決策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同時，為緊跟保險行業發展潮流、了解最新法規政策，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線上培訓課程及現場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二十大精神、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財務核算、投資實務、債二代、關聯交易、合規、ESG 等，累計培訓時長超過 100 學時。通過系統學習，不僅拓寬自身知識視野，更有助於協助公司規範運作。

(六)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流暢，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成員群策群力，審慎研判，科學決策，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在董事會的戰略指導下，公司管理層高效落實各項決策。在業務創新與流程優化過程中，始終堅持合規經營原則，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強化信息披露與消費者權益保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良好的溝通協作機制，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與決策效率，更營造了開放包容的治理氛圍。作為董事會成員，本人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與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2025 年，本人將繼續以空杯心態加強學習，尤其是加深對保險科技前沿、監管政策變化的研究，努力提升履職的精準度。同時，將更加主動地與董事會、管理層溝通交流，傾聽一線聲音，以客觀、審慎的態度面對每一項決策，以更勤勉的態度、更開放的思維，為公司的高質量發展盡己所能、貢獻綿薄之力。

獨立董事蔡朝暉

本人是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蔡朝暉。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堅持誠信、勤勉、審慎、獨立的基本原則，在職責範圍內履職盡責，力求通過理性、專業的判斷為公司治理和穩健發展提供支持。現將本人 2024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蔡朝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4]407 號)，本人獲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並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職務，亦不存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可能影響獨立性的關係，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對獨立性的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4 年度，本人按時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未有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的情形，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會議期間，本人認真研讀會議資料，基於獨立判斷參與討論，結合自身知識背景提出審慎建議，力求對公司決策的合規性和合理性提供支持。

此外，在 2024 年度，本人還參加了獨立董事、監事調研會以及獨立董事溝通會。調研會議期間，圍繞公司創新業務、合規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通過與相關部門交流和探討，進一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實際情況，並提供了建議；在獨立董事溝通會上，與各位董事聚焦公司風險管理實際情況，結合獨立董事履職要點，分享心得感悟，共同探討如何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下有效履行職責，促進履職能力的提升。

(二) 參與表決和意見發表情況

在 2024 年的履職過程中，本人嚴格遵循獨立、審慎的工作原則。對所有議案與報告，以嚴謹的態度進行專業分析，綜合考量業務邏輯、市場因素、公司戰略及發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審慎評估後對表決事項均投出贊成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審查方面，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審查職責，對每一項關聯交易議案進行審查，並基於專業判斷發表獨立意見，力求在保障公司整體利益的同時，維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為提升履職有效性，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公司情況。首先，全程參與各類公司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等，通過直接交流獲取信息。其次，定期研讀《董事月訊》，梳理其中涵蓋的財務動態、行業資訊和監管變動等內容，形成對公司發

展的動態認知。第三，借助現代通訊工具，與公司內部的管理人員建立聯繫、互動，了解最新市場反饋。同時，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溝通，通過第三方視角審視公司運營狀況，為公司發展提供建議。

(四) 履職支持情況

2024 年度，公司對獨立董事的履職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保障，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信息獲取的及時性與完整性

公司能夠按照相關規定，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及時提供完整的議案材料及相關背景信息，確保本人有充分的時間進行審閱和研究。對於涉及重大事項或專業領域的議案，公司能夠提供補充說明或安排相關部門進行解答，保障決策信息的充分性。

2. 溝通機制的暢通性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與管理層、審計機構及其他相關方保持了有效的溝通。對於存疑或需進一步了解的事項，公司能夠及時安排對接人員予以解釋或補充資料，確保獨立董事在決策前掌握充分依據。

3. 獨立履職的保障

公司未對獨立董事的獨立判斷施加不當影響，本人能夠基於專業知識和客觀事實發表意見。在審議關聯交易、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時，公司均依法依規履程序，並提供必要的獨立董事核查條件，確保履職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五) 年度工作自評

在 2024 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始終恪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誠信和勤勉為準則，積極履行職責。面對各項重大決策，本人堅持獨立客觀的原則，積極參與討論，並特別關注涉及股東權益的議題，尤其是財務數據和資本運作等敏感領域。在此過程中，本人著重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為了緊跟行業發展趨勢，把握政策風向，本人參加了多種專業培訓課程，累計學習時長超過100學時。通過學習黨的二十大精神等內容，深入理解黨的領導對公司治理的重要作用；通過財務核算內容的學習，提高從數字中洞察公司運營狀況的能力；通過投資實務內容的學習，了解資本市場最新策略。此外，本人還學習了償二代進階應用、關聯交易合規管控和ESG可持續發展實踐等多方面內容。通過持續學習，增強了自身履職能力，也加深了對行業趨勢和政策導向的理解。

(六)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管理層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推動公司各項工作穩步開展。在重大項目實施過程中嚴格執行決策程序；戰略實施方面，持續推進「保險+科技」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堅持業務模式創新與合規經營並重；公司治理方面，管理層在日常運營中遵循董事會制定的戰略方向，各項業務開展符合監管要求。複雜的外部環境下，公司仍保持了基本的戰略定力與業務推進效率，本人對董事會和管理層的付出表示理解與肯定。

2025年度，本人將繼續秉持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加強對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學習，提高在金融科技融合發展的背景下提供合理決策建議的能力；持續深化與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協作，並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關注公司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特別是ESG領域的實踐探索，倡導綠色發展理念，為公司健康有序發展提供支持與建議。

2024 年，公司董事會成員誠信、勤勉，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各項職責。公司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各項重大事項進行決策，並通過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股東、保險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就有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一) 董事會成員構成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們具備金融、法律、企業管理、財務以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並且從性別、職業背景等方面實現了多元化，為公司的穩健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構成情況如下：

類別	人數	成員
執行董事	2	姜興、李高峰
非執行董事	5	尹海(董事長)、歐亞平、史良洵、張爽、歐晉羿
獨立董事	4	歐偉、鄭慧恩(女)、陳詠芝(女)、蔡朝暉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

公司持續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結構和運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下設 4 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

專委會	人數	成員	職務	備註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6	尹海	主任委員	均有企業管理、投資、社會責任等某一或者多方面經驗
		姜興	執行董事	
		李高峰	執行董事	
		歐亞平	非執行董事	
		史良洵	非執行董事	
		張爽	非執行董事	

專委會	人數	成員	職務	備註
提名與薪酬 管理委員會	3	歐偉 歐晉羿 鄭慧恩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佔比2/3，主任委員為獨立董事 2. 均有管理、法律等某一方面經驗，主任委員歐偉具備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並具備在企事業單位擔任領導的任職經歷
審計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3	陳詠芝 歐偉 蔡朝暉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佔比3/3，主任委員為獨立董事 2. 均具備要求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主任委員陳詠芝擁有註冊會計師證書；鄭慧恩為律師；歐偉擁有行業監管經驗
風險管理與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3	鄭慧恩 蔡朝暉 陳詠芝	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佔比3/3，主任委員為獨立董事 2. 均有會計、法律等某一方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相關的經驗

二、董事參與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切實貫徹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堅守合規經營底線，以穩健發展的戰略定力聚焦保險核心業務，深耕專業領域。董事會秉持合規理念行使職權，推動經營管理層積極推進業務結構優化升級，激發產品與服務創新活力，確保高管團隊經營策略貼合公司發展戰略與既定風險偏好，促使公司規模拓展、經營效益提升，綜合實力得到進一步增強。與此同時，董事會持續強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切實保障公司運營合法合規。

在踐行社會責任方面，公司積極探索社會責任與商業運營的融合路徑，促進經濟效益、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協同共進。在金融「五篇大文章」領域，公司董事會引領公司積極探索：在科技金融方面，支持保險科技研發，推動保險業務流程智能化，提升服務效率與質量；在綠色金融領域，創新推出綠色保險產品，支持綠色產業投資，為經濟社會綠色轉型貢獻力量；在普惠金融方面，降低保險服務門檻，擴大服務覆蓋面，為小微企業和弱勢群體提供保險保障；在養老金融方面，關注銀髮群體需求，開發多元化適老產品，滿足日益增長的養老保障需求；在數字金融方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利用數字技術提升內部管理和客戶服務能力。

2024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累計召開9次會議，全體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未出現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情形。會議中，各位董事秉持勤勉敬業態度，積極發表意見，圍繞議案展開討論，並對相關工作提出建議。在審議議案時，董事們依託專業經驗，遵循獨立、審慎原則，排除一切外界干擾因素，對各議案進行獨立判斷。董事會審議表決流程嚴謹規範，採用逐一審議、逐一表決模式，保障決議形成的科學性與有效性。

獨立董事在履職期間，對重大關聯交易、會計師事務所聘任以及薪酬與考核體系構建等關鍵事項，始終秉持客觀公正立場，發表獨立見解。

三、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各項工作，針對提呈審議的各類議案，憑藉專業經驗及審慎判斷，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發展戰略、資產負債管理以及ESG報告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意見。

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組織架構調整、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及績效薪酬核定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意見。

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財務審計報告、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外部審計機構聘任以及公司內部控制、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議案，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意見。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償付能力報告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意見。

四、董事其他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通過多渠道積極履職，不僅參與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各項會議議程，還充分利用多元信息獲取途徑，重點關注公司在治理架構搭建、戰略規劃、經營佈局、風險隱患管控、內控體系合規以及財務核算等方面內容，為每一項決策的科學性、審慎性夯實根基。具體如下：

第一，前往公司辦公現場實地考察與調研。公司獨立董事等到公司現場辦公與調研，深入各部門內部交流，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其間，董事們聽取了開放平台、法律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業部門的報告，並積極討論，為相關工作提出指導意見，督促相應部門積極落實。

第二，構建與管理層的溝通橋樑。公司建立起溝通機制，確保董事能夠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經營動態的匯報。此外，為及時掌握公司最新動態，董事們每月研讀《董事月訊》，該資料涵蓋監管動態、月度財務詳情、重大事項以及經營業績等關鍵信息。在日常工作中，董事們可通過電話、網絡等即時通訊工具，隨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第三，重視會計師專業匯報。董事們重視基礎財務數據對於決策的支撐作用，每年分兩次聽取公司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財務數據、償付能力狀況等核心內容的專題匯報，確保清晰了解公司財務基本面。

第四，強化獨立董事協同聯動。公司組織了獨立董事溝通會，會上，獨立董事們對過去一年的工作進行複盤回顧，同時聽取了公司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匯報，了解公司經營及管理流程中的風險隱患，並提出指導意見。

五、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2024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公司集中採購的培訓課程，學習了二十大精神、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財務核算、投資實務、償二代、關聯交易、合規等專業知識，均完成超過100學時的外部專業學習。2024年12月，公司還專門邀請了律師及ESG專家，就《公司法》修訂與董事監事履職及ESG前沿監管及案例等開展了現場培訓，公司董事全部參加。此外，董事們通過關注行業發展動態、國內外政策及新技術對公司的影響，研讀公司發送的監管新規，相互交流等方式，持續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六、董事履職保障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風險防範能力，支持全體董監高依法行使權利、履行職責，公司為董監高購買了董責險。保險期限為12個月，覆蓋公司及子公司，保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具體金額以保險合同為準），保險費89萬元人民幣，為董監高合法合規履職提供了有效保障。

七、董事履職評價開展情況

公司重視董事履職評價工作，將其視作強化董事履職成效、落實問責機制的核心著力點，借助對評價結果的運用，促使董事持續優化履職表現，助力董事會運作更加規範化。2024 年，公司在職且履職超半年的董事共 11 人，全部參與了年度董事履職評價。

本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由監事會牽頭組織，從履行忠實義務(考查董事對公司忠誠度、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利益行為)、履行勤勉義務(衡量董事出勤及履職積極性)、履職專業性(評估董事處理複雜議案的能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審視董事能否堅守獨立公正、秉持職業道德)、履職合規性(考查董事是否嚴格遵守法規及章程)等維度進行評價。評價形式包括董事自我評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監事對董事的評定等。經考核評定，公司 11 名董事均未獲「不稱職」評價。

2024 年度，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始終恪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要求，以忠實、勤勉的態度，通過參加監事會會議並結合其他監督機制，就職責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職能，持續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在保障股東權益、維護公司利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平衡其他利益相關方訴求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現將具體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組成情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構成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溫玉萍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郭立民	外部監事
王瑤	職工代表監事

二、監事出席及列席會議情況

2024 年，公司監事會會議有序推進，累計召開 9 次正式會議，期間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公司監事會成員均積極出席會議，未出現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情況，切實履行了監事職責。

在各次監事會議中，每位監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聚焦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核心議題進行討論，發表指導意見，並要求責任部門切實落地，確保監事會監督效能得到有效體現。

2024 年，公司共組織召開 3 次股東大會以及 3 次現場董事會會議。其間，公司監事會成員均親自列席，全程參與。監事從會議組織的合法性、流程合規性、董事參與會議的出席情況以及表決結果的有效性等方面進行了監督，保障公司決策流程規範有序。截至報告期末，全體監事確認各項監督要點均符合法律法規與公司制度要求，未發現異議事項。

三、監事重點事項監督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對標監管規定，結合公司運營動態，重點關注財務管控、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管履職等要點履行監督職權，嚴謹務實、恪盡職守，為公司穩健前行保駕護航。並且，公司監事聚焦公司合規運營要求，從財務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監管意見落實、董事履職綜合評定以及三會決議執行等維度，審慎發表了客觀意見。

四、監事其他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多渠道履行職責。除按規定參與三會會議外，還通過多種途徑了解公司在治理架構搭建、戰略規劃、日常經營運作、投資佈局、風險管控、內控體系合規以及財務核算等方面的情況，確保決策的科學性及監督的有效性。

第一，實地考察與調研。公司外部監事按照監管規定進行了現場辦公，與此同時，通過與各部門交流等方式，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其間，監事們聽取了開放平台、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業部門的報告，並提出指導意見，督促相應部門轉化為實際行動。

第二，與管理層保持溝通。監事們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經營情況的匯報。並且，在日常運營中，監事通過電話、網絡等即時通訊工具，與管理層進行即時溝通。其中，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聽取職工意見，在監事會上如實反饋，代表職工利益參與表決。

第三，與董事保持溝通。公司監事始終與董事們保持一定的溝通頻率，通過參加會議及及時溝通等方式了解董事們在履職的動態，以及其針對重大決策事項所秉持的核心觀點，以此實現監督與決策環節的協同，共促公司穩健發展。

五、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公司監事注重提升履職能力，強化專業性。2024年，全體監事積極參與公司組織的集中採購培訓，內容涵蓋二十大精神、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融合、財務核算、投資實務、

償二代、關聯交易、合規等專業知識，每位監事均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外部專業學習。12月，公司邀請了律師和ESG專家，就《公司法修訂》對董事監事履職的影響及ESG前沿監管案例進行了現場培訓，所有監事均出席了此次培訓。此外，監事們還通過關注行業發展動態、國內外新政策、新技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互交流，保持對行業和市場的敏銳度，進一步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六、監事履職評價

在公司治理機制的完善過程中，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是強化監事履職效能、築牢問責追究根基的一個有效抓手。

2024年，公司內部履職時間超半年的監事共計3名，均參與了由監事會組織、統籌的年度履職評價活動。本次評價從履行忠實義務維度，考察日常履職進程中監事能否將公司核心利益置頂，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杜絕背信行為；從履行勤勉義務維度，考量監事出勤狀況，是否積極參加三會會議，履行監事職責；從履職專業性維度，考察監事在審議議案時，能否憑審慎研判，形成決議；從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維度，核查監事履職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堅守獨立立場，秉持職業操守；從履職合規性維度，考察監事履職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的合規要求。並且，本次評價既有監事基於自身表現的自我評價，也有監事彼此依據共事期間的表現進行的互評，最終再由監事會根據各方反饋信息，給出最終的評定。

歷經審慎評審，公司3位監事在2024年度的履職均獲「稱職」評價。

為貫徹落實金融監管總局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監管要求，公司持續深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防控機制，切實保障關聯交易合法合規、定價公允、運作透明。現就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通過強化制度執行、壓實主體責任，嚴格落實關聯交易事前審查、事中監控、事後披露的全流程規範化管理，有效防範利益輸送及合規風險，為業務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4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類、服務類、保險業務和其他類，所有交易均基於日常業務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化原則開展。其中，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嚴格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要求，未發生突破比例限制的情況。

重大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全年共發生9筆重大關聯交易，含統一交易協議的簽署及實質性變更。相關交易均經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於協議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監管報告及公開信息披露，審議程序合規。

一般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相關交易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後定期向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在公司官網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按交易類型合併披露，全年累計披露4次。報告期內，披露信息未發生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情形。

二、關聯交易制度體系和管理架構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及《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相關要求，公司於2023年修訂並發佈《眾安保險關聯交易管理辦法》(ZA2023-024)。該制度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綱領性文件，覆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關聯方識別、交易分類與定價、內部審查、報告披露及責任追究等全流程管控。在此基礎上，公司於2025年初制定並發佈《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章程》，通過細化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的組織架構、決策程序及跨部門協同機制，提升管理效能，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的規範運作提供制度保障。

在管理架構方面，公司構建了組織健全、層級清晰、職責明確的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決策機構，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審查與風險控制，重點關注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此外，公司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承擔關聯交易統籌管理的實施責任，通過定期會議溝通、信息共享機制與跨部門協作，提升決策高效實施，並為委員會及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4年，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多措並舉，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一) 強化控股子公司風險管控

為進一步強化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風險管控，公司制定並發佈《關於加強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ZABX-GW-20240023)，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管理組織架構和制

度，全面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同時明確要求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須結構清晰、定價公允，並嚴格執行分層級審批及數據統計要求。此外，通過落實違規問責機制，壓實管理責任，確保風險管控有效實施。

(二) 深化關聯方穿透認定與動態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開展關聯方認定工作，規範執行關聯方名單收集、核對、校驗與報送的全流程管理。具體措施包括：以定期向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信息收集為核心，結合關聯方報告義務人員的主動申報與動態跟蹤更新，形成關聯方信息庫，並通過公開信息渠道主動查驗重點關注對象的關聯方信息，依託中保登公司工商數據庫進行交叉覆核，確保數據準確性和完整性。公司已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要求，按時通過監管系統完成關聯方信息報送。

(三) 強化關聯交易公允性審查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嚴格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及公允定價管理要求。所有關聯交易協議均履行內部審批程序，確保符合法律法規、會計準則及監管規定，並按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執行。針對重大關聯交易，獨立董事逐筆審查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審批程序履行情況，並發表書面意見。2024年，公司進一步強化外部監督機制，聘請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對投資自用性不動產及平安產險共保車險等重大關聯交易出具專項評估意見，確保交易定價的獨立性、公允性及市場可比性。

(四) 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建設

公司於2024年正式啟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項目，以「標準化、自動化、智能化」為目標構建全流程管控體系，涵蓋事前智能識別審批、事中動態監控預警，以及事後的數據統計與報告。目前已完成系統架構設計、業務應用功能模塊開發，並實現與財務系統、數

倉的關聯交易數據集成。根據規劃，系統首期功能模塊計劃於2025年正式上線，後續將根據反饋持續優化升級，提升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 建立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機制

公司建立每半年度關聯交易數據自查機制，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聯合財務部、資產管理部等職能部門，對全量關聯交易數據開展自查。具體包括：一是制定自查要點清單，聚焦關聯方、數據統計口徑一致性等核心維度，明確自查標準；二是強化數據核驗，通過人工覆核與交叉驗證，確保報表邏輯、底層數據與披露信息的一致性；三是建立問題整改台賬，定期追蹤整改進展。通過構建「檢查－整改－提升」閉環管理機制，實現問題可溯源、整改可追蹤、成效可驗證，提升數據治理水平。

(六) 深化關聯交易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面向全體員工發佈《關聯交易應知應會內容》作為合規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關聯方的識別與查詢方法、關聯交易類型以及披露報告流程規範，並針對業務部門日常操作中的常見問題展開解析。培訓內容詳實、形式新穎、覆蓋全面，有效提升了員工的規範操作與風險防控意識。

(七) 落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與整改提升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公司內部審計部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針對審計發現的關聯方信息有效性待完善、關聯交易EAST系統數據報送準確性待提升等問題，相關部門已開展全面自查整改。鑒於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數量與複雜程度的持續增加，未來公司將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提升智能化水平與數據管理能力。

四、結 論

2024年，公司嚴格遵循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通過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全面落實關聯交易識別、審議、報告及披露的全流程管控，並強化對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監督機制，定期開展關聯交易數據自查整改與專項審計，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化建設，推動管理能力穩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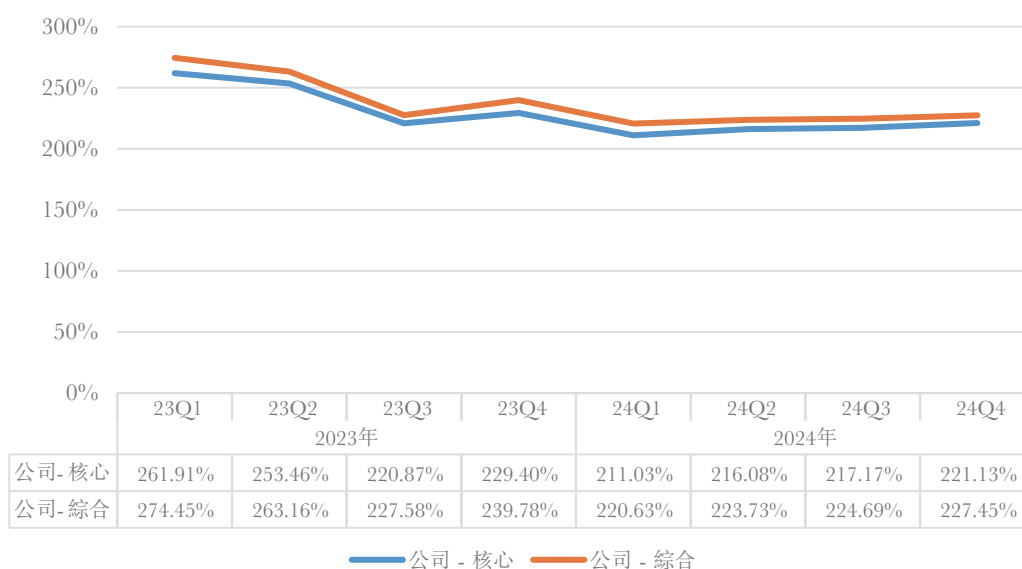
下一步，公司將著力完善關聯交易風險管控機制，以提升管理主動性為導向，加強合規培訓與制度宣導，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化管控。同時，深化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強化監督與執行力度，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行為，防範潛在風險，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一、2024 年償付能力情況概述

截至 2024 年底，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保險」）經審計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27.45%；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21.13%，兩者皆高於監管償付能力充足要求和公司風險容忍度，公司償付能力充足。

與 2023 年底相比，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場風險最低資本增加。

公司及財產險行業償付能力充足率



二、2024 年償付能力情況分析

實際資本方面，承保和投資雙重貢獻導致淨資產增加。承保端，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及降本增效，全年綜合成本率有效控制在 100% 以下，持續實現承保盈利；投資端，通過持續優化資產配置，重視長期穩定收益資產的配置與短期資本市場交易機會的平衡，綜合投資收益率為 2.72%。實際資本較上年末漲幅約 5.72% 至人民幣 194.68 億元。

保險風險最低資本方面，2024 年公司原保費收入同比增長約 13.27%，受益於險種結構優化，保險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僅增長約 1.32%。

市場風險最低資本方面，2024 年公司堅持在戰略資產配置及年度投資指引的框架下開展投資活動。因部分權益類資產風險因子上升及在利率下行環境下增配了部分長久期資產，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增長約 15.32%。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方面，伴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風險暴露與平均賬齡下降，信用風險最低資本較上年末下降約 3.02%，保持在較低水平。

項目 ¹	2023Q4	2024Q1	2024Q2	2024Q3	2024Q4	2024 vs. 2023 同比變化
實際資本(1)	184.14	183.13	185.52	189.76	194.68	5.72%
核心資本(2)	176.17	175.17	179.18	183.41	189.27	7.44%
保險風險(3)	32.47	31.09	29.29	31.56	32.90	1.32%
市場風險(4)	64.27	72.37	73.01	73.59	74.12	15.32%
信用風險(5)	12.76	12.26	12.62	12.64	12.37	-3.02%
風險分散效應(6)	29.92	29.71	28.99	30.28	30.88	3.20%
量化風險						
(考慮特徵系數前)						
(7) = (3)+(4)+(5)-(6)	79.58	86.01	85.93	87.51	88.51	11.23%
量化風險						
(考慮特徵系數後)						
(8) = (7)*(1+特徵系數 ²)	75.60	81.71	81.63	83.14	84.08	11.23%
控制風險(9)	1.20	1.29	1.29	1.32	1.51	25.93%
最低資本(10) = (8)+(9)	76.79	83.00	82.92	84.45	85.59	11.4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降低約 12.33
(11) = (1)/(10)	239.78%	220.63%	223.73%	224.69%	227.45%	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降低約 8.27
(12) = (2)/(10)	229.40%	211.03%	216.08%	217.17%	221.13%	個百分點

三、總結

公司 2024 年末償付能力充足率較 2023 年末有一定的下降，但仍然保持充足。

公司將加強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控，運用動態償付能力壓力測試等方式，及時分析重大業務決策或投資決策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有效管理和平衡業務發展和資本規劃。

¹ 第 4 季度數為審計後數據、其餘季度數據未經審計。

² 2023 年 9 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實施差異化資本監管「對於財產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總資產人民幣 100 億元以上、人民幣 2,000 億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資本按照 95% 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徵系數為 -0.05；總資產人民幣 100 億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資本按照 90% 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徵系數為 -0.1。」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2027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姜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良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5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6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7 審議及批准重選尹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8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慧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9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詠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0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鍾鴻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8.1 審議及批准重選溫玉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2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3.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4.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5. 聽取本公司2024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5年5月20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